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金蓮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懷仙
訴訟代理人　鄭翔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第7頁關於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所為之判決得為上訴，正本誤載為不得上訴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